

字母與數字

應用新的審查準則

字母及數字若是顯著的組合，或其風格顯著，具有顯著特性的標記，可以註冊為商標。不過，如字母及數字於有關行業中慣用或屬於描述性質，又或根本欠缺顯著特性，都不可以註冊為商標——至少在沒有證據證明該標記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之情況下如是。

單字母

表述形式普通的單字母，會被視為欠缺商標所需的顯著特性。若沒有證據顯示取得顯著特性，會被拒絕註冊(條例第 11(1)(b)及第 11(2)條)。

例如，字母“X”被認為欠缺顯著特性。

兩個或多於兩個字母

由兩個或多於兩個字母構成的標記可以註冊為商標——除非該等字母指明申請中的貨品或服務的特性(例如指南或使用手冊中的“ABC”或用於服裝的“XL”)，或欠缺顯著特性(例如“A-OK”)。

描述性質的縮寫

若標記僅是某貨品或服務的縮寫，會被視為欠缺顯著特性。例如在軟件方面，“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軟件開發工具套)是協助程式編製員為特定平台開發應用程式的一套工具。“SDK”是“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的縮寫，欠缺顯著特性。不過，在同一範疇，“VSS”可以註冊為商標，因為該縮寫雖然可以代表“virus software solutions”(病毒軟件方案)，卻不是廣為人知。

數字

表述形式普通的個位數字，會視為欠缺商標所需的顯著特性而被拒絕註冊(條例第 11(1)(b)條)。不過，如有證據顯示有關數字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則作別論(條例第 11(2)條)。

由兩個或以上數字連串成而不屬描述性質的標記，即使沒有因實際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也可以註冊為商標。例如，42、427 或 4-2-7，即使沒有因實際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也被視為可以註冊。

部分數字會被視為屬描述性質而不得註冊 — 至少在沒有證據證明該標記已因實際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情況下如是。例如，“20”或“200”不得作為 20 枝包裝或 200 枝盒裝香煙的註冊商標。“2008”是一個未來

日期，可能會用來指明新產品；“1500”不可以就某類汽缸引擎的汽車註冊，或“512”也不可就某類儲存容量的電腦註冊(條例第 11(1)(c)或(d)條)。

部分數字用於某個行業的貨品或服務會被視為欠缺顯著特性。例如，三或四位數字通常用作電訊服務的接駁號碼，除非有證據證明該標記已因實際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否則此類數字就電訊有關的服務，或貨品如電話咭而言，會被視為欠缺顯著特性，而被拒絕註冊。

字母與數字組合

由一個或多個字母及一個或多個數字組成的標記可能會具有顯著特性，例如“2U4U”用於鞋履。

有些行業慣用數字及字母。由這類數字及字母組成的標記不會獲認可為標示來源，因此也不具有顯著特性。舉例來說，在 *JERYL LYNN Trade Mark* [1999]FSR 491 一案中，“RIT4385”是用來描述一種病毒類型，而“M-M-R-II”則是用來描述一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有些數字及字母組合純粹指明貨品的特性，例如用於汽車的“4WD”、或用於音樂播放機的“MP3”，或用於記憶咭的“512MB”。其他組合可能

欠缺顯著特性，如“1st Class”。我們會根據條例第 11(1)(b)或(c)條反對此類標記的註冊。

顯示創業年份的標記

假如標記顯示創業年份，申請人無須提交法定聲明證明業務確實於該年創立以支持該標記註冊為商標。

* * *